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81號

原告 葉昌虎

被告 董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912,98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408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本院依原告聲請所核發113年司促字第827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12,986元（含本金及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9,9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9,4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
04 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書記官 阮玟瑄